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更新問題檢討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 三)下午 2-4 時
地 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黃柏霖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本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南區資源回收廠 專家學者：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教授魯台營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張其祿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授林傑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授吳建德 義守大學財金系教授李樑堅
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	壹、議題緣起：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自民國 89 年營運至今達 24 年，每日連續運轉焚化垃圾，設備老化爐況不佳，環保局曾召開 ROT(整修-營運-移轉)案公聽會邀請在地居民、議員、學者及環保團體逾 80 人與會，小港區十幾位里長和市議員陳麗娜現場拉布條共同聲明表示，修建不如重建、ROT 不如公辦，地方唯一接受公辦公營的重建模式，希望市府能夠尊重地方的共同意見。即刻終止 ROT 修建案推動程序。環保局曾於 107 年以自辦舊廠整改方式，向環境部爭取整改補助 3.7

億元、地方自籌 9.37 億元，分別於 108 年 8 月、10 月及 12 月三度公告招標，最後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環保局自 109 年起，陸續提出新建「南區綠能資源示範園區」拆舊(南區廠)，並曾召開公聽會、招商說明(座談)會，或是轉廢為能在 112 年考慮過將高熱值廢棄物透過機械分選製成燃料等方案，惟均未獲共識。<sup>1</sup>市府環保局長張瑞琿強調，目前計畫先以 ROT 方式盡快完成南區廠爐體效能提升，改善廢棄物處理效率，之後再考量新建次世代先進焚化廠，提升處理技術，達到廢棄物完善處理目標，嚴格監督焚化廠操作營運，共同攜手維護小港地區的環境品質。<sup>2</sup>之前南區廠曾辦理「高雄市新廢棄物焚化處理 政策之 4 廠後續規劃暨南區廠升級高效率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計畫」，推動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並沒有成功。目前又推動 ROT(整修-營運-移轉)案，市議員陳麗娜則指出，南區廠若市府採自建，經費可以由廢清基金、發行公債、爭取中央補助來支應。目前南區回收廠售電收入每年 3 億，未來重建後效能增加，每年光售電收入就高達 10 億，有很好的自償性，公辦公營不但可以自己控制焚化量、降低外縣市垃圾，營運收入更可挹注廢清基金及市庫。就因為重建後的南區廠「有利可圖」，所以才有那麼多廠商選想爭取 ROT 經營權，以前這筆生意為何不能由市府自己來做呢？**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更新問題牽涉市民的享有潔淨空氣的權利，但是目前 BOT 及 ROT 案牽涉廠商投標意願及燃燒垃圾量問題，加上南區資源回收廠有更新時效問題，加上循環經濟及高效燃燒減少空污問題，目前雖有環保局的 ROT 提案，但是何以排除公辦公營模式？後續南區資源回收廠更新如何運行的實施細節及內容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sup>1</sup> 資料來源: [高雄南區資源廠 ROT 案 環保局、地方里長意見相左僵持不下 \(yahoo.com\)](#)

<sup>2</sup> 資料來源: [高雄南區資源廠 ROT 案 環保局、地方里長意見相左僵持不下 \(yahoo.com\)](#)

	<p>貳、探討目的：</p> <p>(一)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 ROT 案」目前執行現況檢討?(環保局、高雄市政府南區資源回收廠)</p> <p>(二)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 ROT 案或公辦公營案，兩者的財務可行性為何?(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p> <p>(三)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 ROT 案與循環經濟及區域發展之相關性分析?(經發局、都發局、研考會)</p> <p>(四) 對於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 ROT 案或公辦公營案的建議意見。(出席各位學者先進)</p> <p>參、議程：</p> <p>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4：00—14：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4：10—14：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4：40—15：10 學者專家發言</p> <p>15：10—15：4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5：40—16：00 主持人結論</p>
備註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

參考資料:關於政府推動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 BOT、BTO、ROT、OT、BOO 的涵義內容?<sup>3</sup>

一、政府與民間企業秉持夥伴關係，政府將公共建設交由民間企業興建及營運，提供社會大眾公共服務的一種作法，以引進民間企業財力、效能及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民眾就業與經濟發展，並減少政府財政支出負擔，共創三贏策略。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甄選出民間企業並簽訂投資契約。

<sup>3</sup>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常見問答-關於政府推動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 BOT、BTO、ROT、OT、BOO 的涵義內容? \(taichung.gov.tw\)](http://taichung.gov.tw)

### 三、 民間參與方式有：

- (一)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 BTO(Build-Transfer-Operate)－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取得所有權(無償或有償)，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 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 OT(Operate-Transfer)－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 BOO(Build-Own-Operate)－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六) 其他(Other)－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